

瑶学丛书

主 编：奉恒高

副主编：钟海青 何龙群 吴尽昭 玉时阶

金秀瑶族 村规民约

莫金山 编著

JINXIU YAOZU
CUNGUI
MINYUE

民族出版社



金秀瑶族 村规民约

莫金山 编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秀瑶族村规民约/莫金山编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2. 10
(瑶学丛书/奉恒高主编)

ISBN 978 - 7 - 105 - 12445 - 9

I. ①金… II. ①莫… III. ①瑶族—农村—群众自治—法律—研究—金秀瑶族自治县 IV. ①D927. 674. 11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4531 号

策划编辑: 虞 农

责任编辑: 唐海琴

封面设计: 翟跃飞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e56.com.cn>

印 刷: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30 千字

印 张: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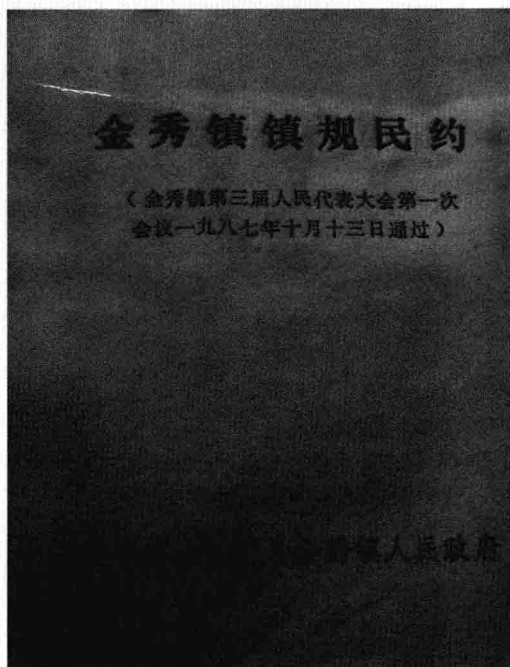
定 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2445 - 9/D · 2441 (汉 355)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 010 - 64271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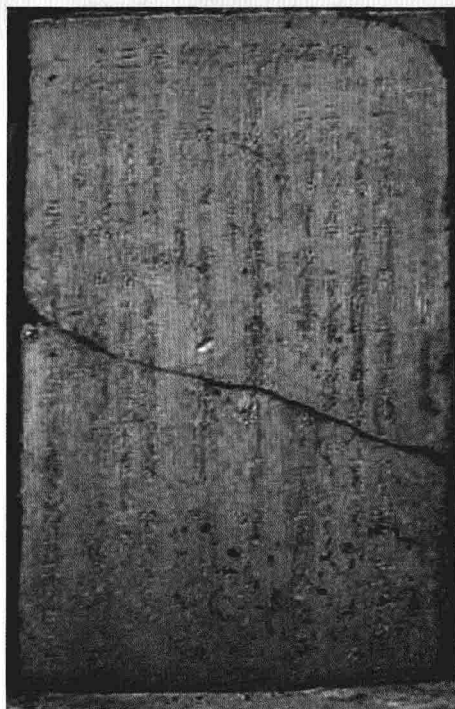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24782



这是发到村民手中的金秀镇
镇规民约



1996年罗香乡的村民立于该乡罗丹村大路边的村规民约



三片村（茶山瑶）村规民约，
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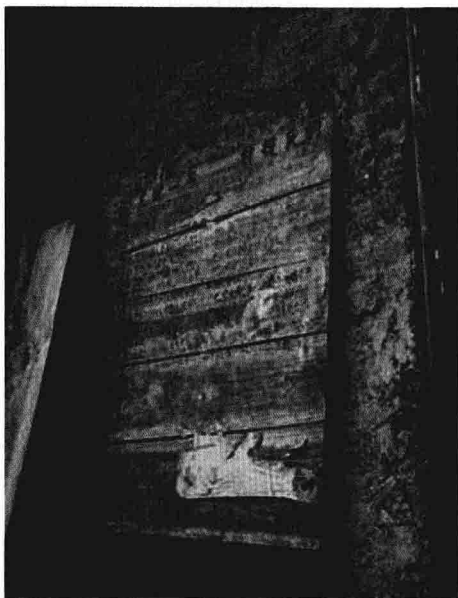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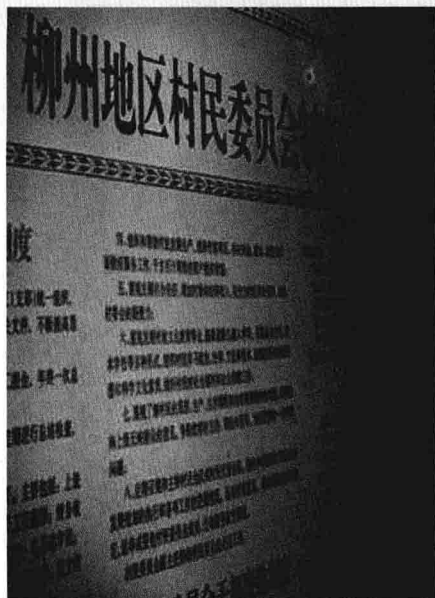
平道村（茶山瑶）村规民约，
1991年

古占村（山子瑶）村规民约，
1991年



芝俄村（山子瑶）村规民约，
1997年





柳州地区行署统一制定的
村规民约，1999年



2006年春节，作者莫金山（二排右二）按村规民约规定，参加平道村公益修路劳动，并与村民合影

抢救瑶族文化遗产 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瑶学丛书》总序

在《瑶族通史》即将出版的同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陆兵同志批准，由广西民族大学组织编写的《瑶学丛书》正式与读者见面了。《瑶族通史》和《瑶学丛书》的编纂出版，是瑶族历史文化研究的又一新成果，是海内外瑶族同胞的一件大喜事，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也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增添了光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瑶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瑶族人民与兄弟民族一起共同缔造了伟大的祖国，还用自已的勤劳和智慧，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为人类文化宝库增添了珍贵的遗产。从1998年以来，我们酝酿并着手编写《瑶族通史》，就是为了抢救瑶族的优秀文化遗产，使其得以发扬光大。经过七年多的努力，通史初稿终于编写完成，并将交付出版社印刷出版，这是瑶族研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成果。那么，《瑶族通史》将出版了，怎么还要编纂出版《瑶学丛书》呢？应该说，编纂出版《瑶学丛书》，早在编写《瑶族通史》的时候就提出来了，只因当时考虑资金、人力等方面的原因，此事就搁下了。我经过这些年参与编写《瑶族通史》，深切地感到，瑶族的历史文化，是瑶人的根，是这个民族的魂。在编写通史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瑶族的传统文化进行实事求是地挖掘、总结、梳理和升华，从中发掘瑶族文化的内在规律，建立

瑶学的理论体系，是及时的，也是非常必要的。因此，编写丛书绝不是凭主观愿望或一时感情的冲动，而是综合考虑了方方面面的情况，根据瑶族研究的状况以及需要和可能而提出来的。

编写《瑶学丛书》是国内外瑶族同胞，特别是从事瑶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的迫切愿望和要求。瑶族历史悠久，文化独特丰富，一向为国内外专家、学者所关注。在编写通史的时候，曾花了很大的力气搜集、整理瑶族历史文化资料，进一步弄清了瑶族的族源、瑶族的形成和发展等历史问题，为编写好通史提供了翔实的资料和科学依据。但是，瑶族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在通史中只能从整体上进行叙述，通史的基本特点就是强调贯通古今，突出一个“通”字，能“通”方方面面。而瑶族支系复杂，各支系的独特传统文化受《瑶族通史》篇幅的限制，难以全面、系统地编写进去。因此，要全面、系统地总结、整理好瑶族各支系的历史文化以及历史上的有关重大历史事件的资料，并编纂出版，留给后人，就要通过编写《瑶学丛书》来完成。我们编纂出版《瑶学丛书》，主要考虑在编写《瑶族通史》的基础上，对瑶学研究的基础资料，进一步全面、系统、科学地进行搜集、整理，对各个学术专题开展研究，重点是对各支系历史文化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研究，使瑶学研究系统化和科学化，初步建立完整的瑶学科学体系。同时，我们还考虑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培养的，在学术上有造诣和较大影响的专家、学者，年事已高，瑶学研究有待培养后继人才。因此，通过编写丛书，无论是对抢救瑶族珍贵的文化遗产，还是培养瑶学研究人才，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编写好《瑶学丛书》是继承、弘扬瑶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激励瑶族后人的需要。瑶族人口多，分布广。据2000年人口普查统计，瑶族人口达320多万人，其中中国瑶族人口263万余人，分布在我国南方的广西、湖南、广东、云南、贵州和江西6个省区的134个县（市）内，居住非常分散。那么，我们瑶族为什么形成这样的分散格局呢？我认为，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由瑶族在漫长的历

史发展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的。据有关资料记载，从先秦开始，瑶族先民就遭受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歧视，走上了不断迁徙的坎坷道路，受尽了人间苦难，被迫进入高山密林，过着刀耕火种的游耕生活，直到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定居下来。但瑶族是一个具有坚韧不拔精神的民族，在不断迁徙的过程中，战天斗地，顽强地生存下来，不仅保持了民族的特点和活力，发展了自己，还创造了自己独特的多姿多彩的文化。因此，全面、深入、系统地挖掘、整理和研究瑶族的历史文化遗产，对总结、弘扬瑶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编写好《瑶学丛书》是促进瑶族地区实行对外开放、与国外瑶胞开展文化交流的需要。瑶族是一个国际性的民族，居住在国外的瑶族有60多万人，分布在亚洲、欧洲和美洲的8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居住在越南、美国和泰国等地的人口较多。据有关调查资料反映，这些瑶族都是明、清以后陆续从中国迁徙出去的，他们在血缘、文化和思想感情上与国内各支系瑶族之间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居住在国外的瑶胞也非常关心国内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常回国寻根问祖，旅游参观，频繁进行双边和多边的互访活动。因此，在编写好《瑶族通史》的同时，编好丛书，让海外瑶胞了解本民族的过去和现在，这对促进国内外瑶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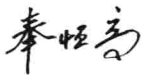
编写好《瑶学丛书》是促进瑶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瑶族地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共谋发展，社会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由于历史、自然等方面的原因，加上“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上的失误，瑶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比较缓慢，现代文化教育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与发达地区相比，差距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拉大。现在党中央正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这对瑶族地区是个难得的机遇和挑战。组织专家、学者认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瑶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并将研究成果纳

入《瑶学丛书》的出版计划，这对指导瑶族地区如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使瑶族人民尽快走上富裕之路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编纂出版《瑶学丛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组织、支持有关单位和部门搜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文化书籍……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文化”。因此，有组织、有领导地编写《瑶学丛书》，抢救瑶族文化遗产，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重要举措。

编纂出版《瑶学丛书》是为瑶族人民办的一件好事、实事，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但是，《瑶学丛书》是一项涉及瑶族历史文化的系统工程。因瑶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历史悠久，居住分散，资料欠缺，要实现编写丛书的目标难度是很大的。因此，参与《瑶学丛书》撰稿的专家、学者，必须根据《瑶族通史》提出的基本观点，继续深入调查研究、弄清基本史实。正确运用民族学、人类学等学科的理论方法，把握好瑶族同胞的历史脉搏、现实状况和未来发展。要以扎实的作风、谦虚谨慎的态度，把丛书编写好，让各方面都能接受，都满意。

本丛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拨出专项资金安排的课题，得到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和民族事务委员会的重视和支持，瑶学的专家、学者不仅有瑶族，还有汉族和壮族等其他民族，大家都踊跃撰稿，体现了民族团结合作的精神。民族出版社在编辑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谨此一并表示感谢！



2005年12月19日写于南宁

2009年9月19日于南宁修改

(作者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主席)

内容摘要

金秀大瑶山瑶族新时期的村规民约，是为适应新时期社会转型的需要，在传统的石碑律的基础上，结合现代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而制定的。它的主要任务是维护瑶族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以期达到规范人们行为的目的。它数量众多，虽然存在的问题突出而明显，但其内容丰富而别致，案例众多而有趣，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区域性和典型性，是剖析和研究中国民间法的好资料。

本书首先讨论研究新时期瑶族村规民约的意义，然后在此基础上讨论新时期金秀瑶族村规民约产生的背景和原因、瑶族村规民约发展阶段、瑶族村规民约的内容和特点、新时期“村规民约”与传统石碑律和国家法律的异同、瑶族村规民约存在的问题、瑶族村规民约的作用和命运等问题，并用 25 个典型案例来说明问题。得出新时期金秀瑶族村规民约的产生和发展具有现实的合理性，其所规所约具有实用性，存在的问题和弊端有修改补充的必要性，在国家法制建设不断完善的条件下，它仍将具有长期发挥作用的可能性等结论。

ABSTRACT

In the new period, rules and comment practice for the Jin Xiu Big Yaos is to adapt to the need of new period social transfer, based on the tradition ethnic customs, produced by the combination of modern national political laws system. Its major contents are to protect Yaos order of social production, social life and social security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normalizing people's behavior. The multitudinous and broad in numbers, outstanding and distinct of the problems, plentiful and exquisite for the contents, numerous and interesting of the cases make it have distinguishing, ethnic feature and typical, and also a good target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folk laws.

The book first deals with the meaning of the new period Yaos rules and comment practice, then is its background and cause, its develop period, its contents and characteristic, the differences from the traditional stone regulation and national laws, problems, function and fate and so on. Finally, the conclusions are that: its gen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re reasonable, it is necessary to mend and supplement its problems and shortcoming. Its clauses and substance are practical. It's possible for it to give the long term play on conditions that our country's laws construction is improving continuously.

目 录

上 篇 金秀瑶族村规民约研究

- 一、金秀瑶族自治县及其新时期瑶族村规民约概况 (3)
- 二、研究新时期金秀瑶族村规民约的学术价值 (10)
- 三、金秀瑶族村规民约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16)
- 四、金秀瑶族村规民约发展阶段分析 (28)
- 五、金秀瑶族村规民约的内容和特点 (38)
- 六、金秀瑶族“村规民约”与传统石碑律及国家法律的异同 (42)
- 七、金秀瑶族村规民约存在的问题 (47)
- 八、金秀瑶族村规民约的作用 (61)
- 九、金秀瑶族村规民约的命运 (78)
- 十、金秀瑶族村规民约案例 (86)

下 篇 金秀瑶族村规民约辑要

- 金秀瑶族自治县村规民约 (111)
- 金秀镇村规民约 (115)
- (一)金秀镇镇规民约 (115)
- (二)六拉大队村规民约 (122)
- (三)金秀村石碑 (125)
- (四)河口一、二队村规民约 (127)

(五)罗孟大队各生产队村规民约·····	(128)
(六)罗孟村村规民约·····	(130)
(七)罗孟村公所村规民约·····	(131)
(八)罗孟村公所村规民约·····	(133)
(九)新村生产队村规民约·····	(135)
(十)金田村村规民约·····	(136)
(十一)社村村规民约·····	(139)
(十二)田村村规民约·····	(141)
(十三)美村一、二队安定团结生产公约·····	(142)
(十四)新安生产队村规民约·····	(144)
(十五)龙定村村规民约·····	(145)
(十六)林香生产队村规民约·····	(147)
(十七)公朗生产队村规民约·····	(148)
(十八)范道村村规民约·····	(149)
(十九)六段大队村规民约·····	(151)
(二十)六段村计划生育村规民约·····	(152)
(二十一)六段村石碑条约·····	(154)
(二十二)三片村村规民约石碑·····	(155)
(二十三)双永村村规民约·····	(156)
(二十四)长滩村村规民约·····	(157)
(二十五)长二村民委村规民约·····	(159)
(二十六)长二村民委村规民约·····	(160)
(二十七)长二村民委卫生公约·····	(162)
(二十八)坤林村村规民约·····	(163)
(二十九)共和村六仁屯村规民约·····	(165)
长垌乡村规民约·····	(167)
(一)长垌公社关于保护森林资源、 发展林业生产的公约·····	(167)
(二)桂田大队村规民约·····	(169)

◇ 目录 ◇

(三)桂田村村规民约·····	(171)
(四)平道村村规民约·····	(173)
(五)古占村村规民约·····	(175)
(六)道江生产队公约·····	(176)
(七)道江村村规民约·····	(178)
(八)向阳村村规民约·····	(179)
(九)长垌、古方两村村规民约·····	(182)
(十)芝俄村村规民约·····	(184)
(十一)青山、同王两村村规民约·····	(185)
(十二)三角村村规民约·····	(188)
(十三)六架村石牌·····	(191)
大樟乡村规民约·····	(194)
(一)大樟公社村规民约·····	(194)
(二)大樟乡关于三江河封山育林的公约·····	(196)
(三)堡上村村规民约·····	(198)
(四)花陈村村规民约·····	(199)
(五)玲马大队村规民约·····	(201)
(六)中南生产队村规民约·····	(203)
(七)桐六生产队村规民约·····	(205)
(八)花炉、瓮口、屯叶三村村规民约·····	(206)
(九)互助大队红旗生产队村规民约·····	(207)
(十)瓮口村村规民约·····	(210)
(十一)古浪生产队村规民约·····	(211)
(十二)沙梨坪村村规民约·····	(213)
(十三)新兴生产队村规民约·····	(214)
(十四)三岔生产队村规民约·····	(214)
(十五)平山村村规民约·····	(215)
(十六)田角生产队村规民约·····	(217)
(十七)大田村村规民约·····	(218)

(十八)新村一、二、三生产队村规民约·····	(220)
(十九)回龙生产队村规民约·····	(221)
(二十)九贺生产队村规民约·····	(222)
三角乡村规民约·····	(224)
(一)兰冲生产队村规民约·····	(224)
(二)兰冲队林木荒山管理办法及村规民约·····	(225)
忠良乡村规民约·····	(230)
(一)忠良乡乡规民约·····	(230)
(二)永和村封山育林公约·····	(232)
(三)十八家石碑规约·····	(234)
(四)土县村村规民约·····	(236)
罗香乡村规民约·····	(239)
(一)罗香乡计划生育公约·····	(239)
(二)罗运村村规民约·····	(241)
六巷乡村规民约·····	(243)
(一)六巷四个生产队关于封山造林、 封河养鱼问题的决定·····	(243)
(二)六巷公社村规民约·····	(245)
(三)六巷村村规民约·····	(247)
(四)下古陈村村规民约·····	(250)
(五)上古陈村村规民约·····	(253)
(六)大岭尾村村规民约·····	(256)
(七)圣堂村村规民约·····	(259)
(八)帮家、翁江村规民约·····	(260)
(九)帮家村村规民约·····	(263)
(十)上新村生产队村规民约·····	(268)
(十一)大岭村两个队护林及有关事项的村规民约·····	(269)
(十二)大岭村村规民约·····	(272)
(十三)大岭村两队村规民约·····	(273)